**壢新醫院醫療優惠服務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說明：

(一)本院提供國立中央大學全校師生及家屬享有醫療優惠服務，已申請醫療優惠建檔之一、二類人員於本院就醫批價時毋須出示證明文件，將由系統自動折抵，敬請符合資格之人員向承辦窗口申請。

(二)三至六類人員於本院就醫批價時需主動出示醫療貴賓卡或相關證明文件，若當次因故未帶醫療貴賓卡或相關證明文件將無法享有優惠服務。如因未帶醫療貴賓卡或相關證明文件而需辦理優惠服務退費(限門/急診)請於就醫後2週內持健保卡、收據及醫療貴賓卡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院門診大樓2樓批價掛號櫃台辦理(逾期恕無法處理)。住院費用因配合健保局作業時程，如無法於出院批價時提供醫療貴賓卡或相關證明文件，則除當次無法享有優惠服務外，事後亦無法接受優惠退費之申請，敬請涵諒。

1. 醫療優惠使用說明：

(一)實施對象分六類，醫療優惠一覽見附件一。

* 第一類：有教授職稱(專任(案)之教授、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及行政主管。
* 第二類：編制內職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講師、助教及軍訓教官。
* 第三類：中大教職員(契僱人員、專任助理) 。
* 第四類：中大教職員之直系親屬/配偶。
* 第五類：中大在校學生。
* 第六類：中大畢業校友及退休教職員。

(二)申請方式：

* 1. 第一、二類人員：請填「醫療服務優惠申請表」並送中大研發處郭恒禎彙辦(分機:27066，hengchen@cc.ncu.edu.tw，已於2015年3月後曾提出申請者不需再次申請)；如為初診需另加填「壢新醫院初診表」。
	2. 第三、四類人員：請憑中大職員證至衛生保健組領取醫療貴賓卡，此卡僅供教職員本人、直系親屬與配偶使用，並需於就醫批價時出示。
	3. 第五、六人員：毋須申請，於本院就醫批價時出示學生證、校友證或相關退休教職員證明即可。
1. 備註：

(一)本醫療優惠服務申請作業時間需14天（以中大研發處收到紙本申請表之隔日

起計算），經審核通過後提交至本院進行資料建檔，完成建檔之資料不再另行通知。

(二)如對本醫療優惠案有任何疑問請聯繫中大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郭恒禎(分機:27066，hengchen@cc.ncu.edu.tw)或本院教學研究部吳惠甄經辦師(03-4941234轉2044)。